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辦理教育部防疫物資分配原則

109 年 3 月 20 日第 5 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小組會議通過

110 年 7 月 26 日第 14 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小組會議修訂

依照教育部 109 年 2 月 18 日臺教技(二)字第 1090025216 號函及本校歷次防疫小組會議決議，教育部發放之防疫物資依下列原則分配使用：

一、防疫備用口罩：

1. 本校第一線防疫人員：包括宿舍管理人員、護理人員、教官、校安人員、警衛、保全人員、防疫應變小組成員等，由承辦人員根據需求填寫「教育部提供防疫物資申請表」，經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審核後領取使用，使用完畢並須繳回「教育部提供防疫物資領用清冊」(採實名製造冊)。
2. 校內舉辦大型會議、公眾活動及考場試務監考活動等，由承辦人員填寫「教育部提供防疫物資申請表」，經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審核後領取使用，活動結束後並須繳回「教育部提供防疫物資領用清冊」(採實名製造冊)及剩餘口罩。
3. 本校教職員工生於校園中突發性的出現發燒、咳嗽、喉嚨痛、呼吸急促等不適或緊急狀況時，可逕行向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、衛保組領取防疫口罩，採實名制填表領用。
4. 防疫口罩物資申請使用情形，由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定期彙整，並提請本校防疫小組會議審查。

二、額溫槍 26 支，分配使用如下：

1. 五處校園防疫站入口：共 5 支，由總務處保管及分配使用。
2. 商學院、資訊與流通管理學院、語文學院、中護健康學院、進修部、進修學院、空中學院、全人教育委員會、推廣部、圖書館、環安衛中心：各單位一支，學務處宿舍組 2 支，共 13 支。
3. 衛保組：8 支，提供校內諮商輔導、各單位試務監考與緊急備用等相關事宜使用。

三、防疫備用酒精(75%)：

1. 校內舉辦大型會議、公眾活動及各類考場試務監考活動等，由承辦人員填寫「教育部提供防疫物資申請表」，經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審核後領取使用。
2. 防疫酒精物資申請使用情形，由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定期彙整，並提案本校防疫小組會議審查。

四、以上分配原則得依實際情形適當調整，以發揮防疫物資的最大效益。